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威环人社监令〔2025〕91号

威海润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苗鹏超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02198202117017）：

经调查，2024年你单位在位于环翠区港头c地块、盛唐碧水云天项目承揽部分消防工程，2024年8月至10月，劳动者秦先明受你单位雇佣在该项目从事消防安装工作，自完工之日起至今你单位尚拖欠其19400元工资未支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...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...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”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清偿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：在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拖欠秦先明工资19400元。整改情况书面报本机关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

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联系人：李洋 联系电话：0631-521073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